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讲解



■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石国虎 13311183163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已经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 地方性法规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 条例三个用词： 不得：禁止；
- 应当：必须；
- 可以：也可以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本条例的三个层次：
 - 1、一般招标项目；
 - 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 3、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国家工作人员**：是指一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包括在国家各级权力机关、各级行政机关、各级司法机关、各级军事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其他依法从事公务的人员也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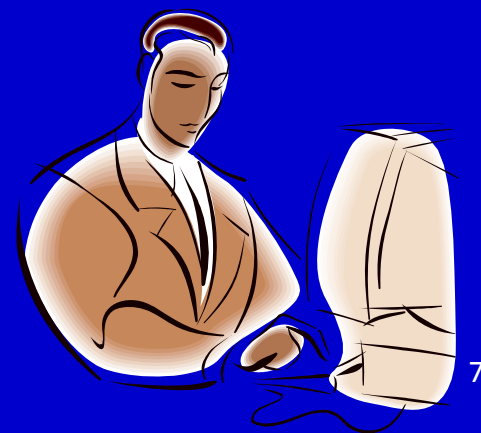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国有资金：
- 国有资金是指国家财政性的预算内或预算外资金。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国家通过对内发行政府债券或向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机构举借主权外债所筹集的资金也应视为国有资金。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讲解

第一章 总 则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
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
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
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
布施行。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 第七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年4月4日国务院批准
- 2000年5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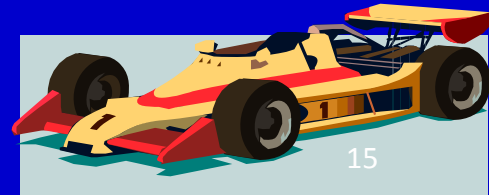
- (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不得与行政监督部门存在隶属关系，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 国家鼓励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招标投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六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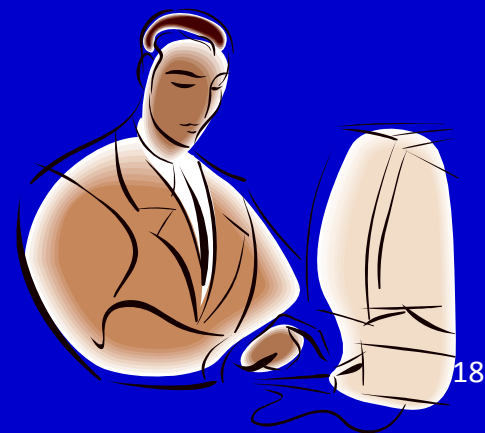
（招投标法）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讲解

第二章 招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标投标法）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投标法）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9号令 2001. 6. 18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规定，凡应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的，必须在报送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加有关招标的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9号令 2001. 6. 18

第四条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加的招标内容包括：

（一）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的具体招标范围（全部或者部分招标）；

（二）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拟采用的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或者自行招标）；拟自行招标的，还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5号）规定报送书面材料；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9号令 2001.6.18

第四条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加的招标内容包括：

（三）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拟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拟采用邀请招标的，应对采用邀请招标的理由作出说明；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9号令 2001.6.18

第八条 项目审批部门在批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对项目建设单位拟定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内容提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意见。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9号令 2001.6.18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招标活动中对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作出改变的，应向原审批部门重新办理有关核准手续。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招标内容中弄虚作假，或者在招标活动中违背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事项，按照国办发[2000]34号文的规定，由项目审批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投标法）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标投标法) 第六十六条涉及国家安全、
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
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
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法) 第十五条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十条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是指招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标投标法)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认定。
-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投标法）第十四条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认定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规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
改革部门制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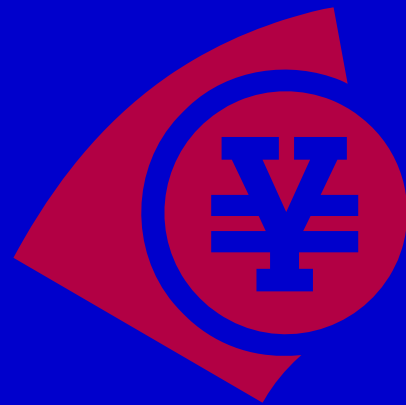
-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其资格许可和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格证书。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002) 1980号文件
(2011) 534号文件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招标投标法）**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投标法）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項。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03.5.1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招标人可以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文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出现不一致时以书面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应当保持书面招标文件原始正本的完好。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十八条 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
-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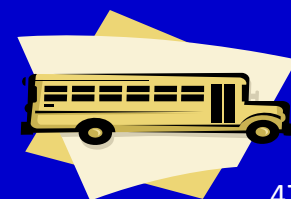
(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有特殊情况需要直接从招标人库中抽取的，应当在抽取前将抽取情况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旅游、高消费娱乐活动、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旅游、高消费娱乐活动等，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投标人代表的贿赂、回扣、好处费、回扣、好处费等，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其他不正当利益。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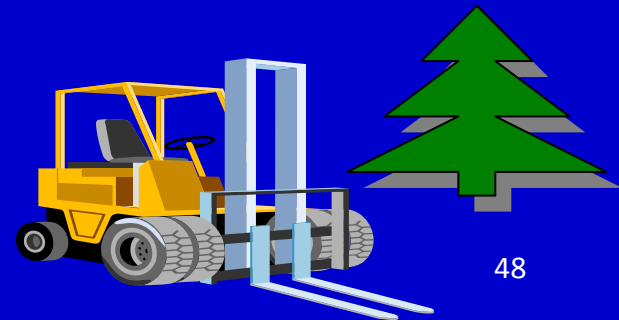
- 第十九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投标法）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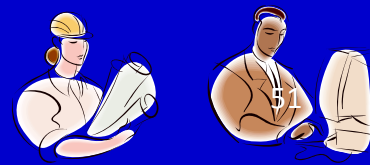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二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 投 标 法)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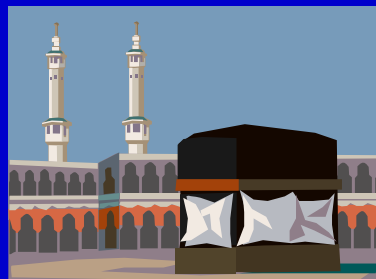
-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投标法）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
-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投标法）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投标法）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三十条 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分两阶段进行招标。
- 第一阶段，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确定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编制招标文件。
- 第二阶段，招标人向在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最终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
-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讲解

第三章 投 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招投标法）**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三十六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 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招投标法）**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招投标法）** 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讲解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招投标法）**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 第三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招投标法）**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建综合评标专家库。**



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试行)

使用指南

PINGBIAO ZHUANJIA
ZHUANYE FENLEI BIAOZHUN
(SHIXING) SHIYONG ZHINAN

● 本书编写组

发改法规(2010)1538号 国家十部委



中国计划出版社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招投标法）**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前款专家应当从专家名册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四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四十七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所称**特殊招标项目**，是指**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001.7.5

-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应当保密，并在评标时作为参考。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五十条 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招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公布。标底只能作为评标的参考，**不得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也不得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招投标法）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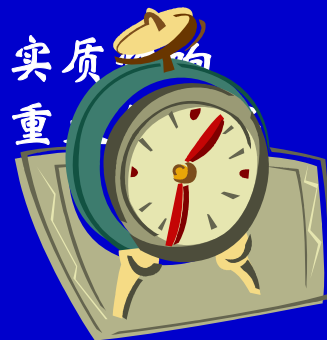
-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001.7.5

- 第二十五条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一)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三)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五)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六)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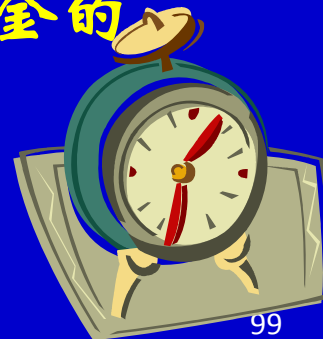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03.5.1

-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
- 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超出投标有效期三十天。
-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作废标处理。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投标法）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五十三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
- 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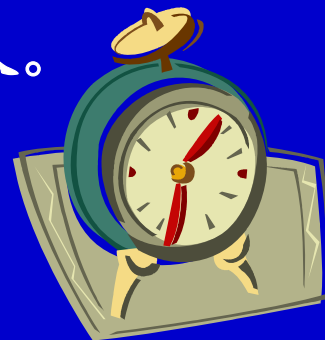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001.7.5

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03.5.1

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

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五十六条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办法审查确认。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讲解

第五章 投诉与处理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六十一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八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讲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招标投标法

- 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八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 （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 （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国家工作人员：**是指一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包括在国家各级权力机关、各级行政机关、各级司法机关、各级军事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其他依法从事公务的人员也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范畴。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讲解

第七章 附 则



交通运输部2011年颁布的相关 管理办法讲解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2011 年 第 11 号令）
- 二、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1】685号）
- 三、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1】797号）
- 四、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号）
- 五、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504号）



《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讲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 第 11 号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2004年12月21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1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 《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已于2011年10月9日经第11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 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将《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修改为："施工单位可以将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并对分包工程负连带责任。**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严禁转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指定分包、指定采购或者分割工程。

项目法人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工程分包的管理，所有分包合同须经监理审查，并报项目法人备案。"

此外，对条文部分文字作相应的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公布。



和土地管理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

第三十六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勘察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设计变更的意见,并依法履行审批手续。设计变更应当符合国家制定的技术标准 and 设计规范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设计变更虚报工程量或者提高单价。

重大工程变更设计应当按有关规定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批准。

✓ **第三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经项目法人批准,可以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委托给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但不得转包或者二次分包。

监理工作不得分包或者转包。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可以将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分部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对分包工程负连带责任。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分包的工程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30%。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严禁转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指定分包、指定采购或者分割工程。

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工程分包的管理,工程分包计划和所有分包协议须报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项目法人同意。→ 备案!

合同经 **第三十九条** 施工单位可以直接招用农民工或者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施工单位招用农民工的,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报项目监理工程师和项目法人备案。

施工单位和劳务分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农民工安全。

劳务分包人应当接受施工单位的管理,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劳务作业。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讲解

交公路发【2011】685号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 **第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实施细则、分包专项类别以及相应的资格条件、统一的分包合同格式和劳务合作合同格式等。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 第九条 承包人可以将**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不得分包的专项工程，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分包人不得将承接的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 第十条 分包人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一）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二） 具有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注册资金；

- （三）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四）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招标投标法

-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合同法第十六章建设工程合同

- **第二百七十二条** 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人。
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 **第十一条 承包人对拟分包的专项工程及规模，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 第十二条 承包人有权依据承包合同自主选择符合资格的分包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指定分包。**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 第十三条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 第十四条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 第十五条 分包人应当依据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 第十六条 禁止将承包的公路工程进行转包。
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并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
 - （一）承包人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的；
 - （二）承包人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 第十七条 禁止违法分包公路工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的；

（二）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企业或者个人的；

（三）分包人以他人名义承揽分包工程的；

（四）承包人将合同文件中明确不得分包的专项工程进行分包的；

（五）承包人未与分包人依法签订分包合同或者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

（六）分包合同未报发包人备案的；

（七）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 第十八条 按照信用评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互相开展信用评价，并向发包人提交信用评价结果。**

发包人应当对承包人和分包人提交的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核定，并且报送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发包人报送的承包人和分包人的信用评价结果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对其进行信用管理。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 第十九条 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统一采购的主要材料及构、配件等的采购主体及方式。承包人授权分包人进行相关采购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第二十条 为确保分包合同的履行，承包人可以要求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分包人提供担保后，如要求承包人同时提供分包工程付款担保的，承包人也应当予以提供。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 第二十二條 分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共同享有分包工程业绩**。分包人业绩证明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出具**。

分包人以分包业绩证明承接工程的，**发包人应当予以认可**。分包人以分包业绩证明申报资质的，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认可。

劳务合作不属于施工分包。劳务合作企业以分包人名义申请业绩证明的，承包人与**发包人不得出具**。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分包，是指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项工程发包给其他专业施工企业完成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发包人，是指公路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或者受其委托的建设管理单位。

本办法所称监理人，是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发包工程实施监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承包人，是指由发包人授标，并与发包人签署正式合同的施工企业。

本办法所称分包人，是指从承包人处分包专项工程的专业施工企业。

本办法所称本单位人员，是指与本单位签订了合法的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了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专项工程是指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分包资格中的相应工程内容。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 第二十五条 除**施工分包**以外，承包人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其他以劳务活动为主的施工活动统称为劳务合作。

第二十六条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劳务合作企业的劳务作业人员进行管理。承包人对其所管理的劳务作业人员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劳务作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格，经培训后上岗。**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 管理办法讲解

交公路发【2011】797号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试行)

使用指南

PINGBIAO ZHUANJIA
ZHUANYE FENLEI BIAOZHUN
(SHIXING) SHIYONG ZHINAN

● 本书编写组

发改法规(2010)1538号 国家十部委



中国计划出版社

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六条 国家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专业分类标准如下：

类别	设计类（A04）	监理类（A05）	施工类（A08）	货物类（B）
专业	路线（A040301）	路基路面（A050301）	路基路面（A080301）	机械设备（B01）
	路基路面（A040302）	桥梁（A050302）	桥梁（A080302）	建筑材料（B07）
	桥梁（A040303）	隧道（A050303）	隧道（A080303）	商务合同（B10）
	隧道（A040304）	公路机电工程（A050304）	公路机电工程（A080304）	
	交通工程（A040305）	公路安全设施（A050305）	公路安全设施（A080305）	
	概预算（A040306）	商务合同（A050306）	商务合同（A080306）	
	勘察（A040307）		房建（A080307）	
	商务合同（A040308）		环保（含绿化等）（A080308）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对省级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的专业分类进行补充和细化。



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 第八条 推荐的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 （二）熟悉有关公路建设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三）从事公路行业相关专业领域工作且满8年，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 （四）年龄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状况能够胜任评标工作；
 - （五）未曾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 （六）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的申报国家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人员一般应为省级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专家。





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 **第十二条** 国家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因故无法参加某一时段评标时，可事先登录“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自主屏蔽，一年之内自主屏蔽次数不得超过5次，总时间不得超过30天。





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国家审批（核准）公路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采购等依法必须招标的（评标活动），应当从国家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中确定资格审查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专家；其他公路招标项目，从省级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或国家公路建设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专家。





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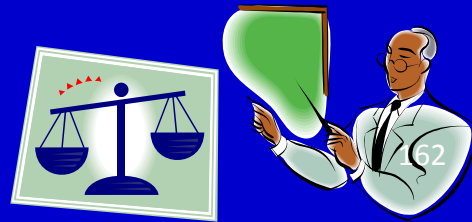
- 第十四条 评标专家的确定，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方式。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评标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采取人工选择方式直接确定，并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按照资格审查或评标项目招标类型和所含专业确定评标专家类别和专业，商务合同专业和招标所含主要专业均需抽取至少一名专家，不得抽取项目招标类型和所含专业以外的专家。施工招标可根据工程特点和评标需要，从设计类概预算专业抽取一名专家，房建或环保（含绿化等）工程单独开展设计或监理招标的，所含专业专家从施工类相应专业中抽取。





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 第十八条 评标专家确定后，发生不能到场或需要回避等特殊情况的，应当从原评标专家库中按原抽取方式补选确定，也可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相应减少招标人代表数量。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 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讲解

交公路发【2011】438号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

• 三、严格公路项目建设单位资格管理

•

（七）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系指承担工程建设管理职责的项目法人，及其派驻工程现场指挥、协调、管理各参建单位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的管理机构（指挥部、项目办、管理处等）。

- 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履行建设管理职责，应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建设经验，按规定组建机构、配备人员，制定完善工程各项管理制度。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

- **（八）高速公路新建（改扩建）项目或独立特大型桥梁、隧道项目，派驻工程现场的建设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标准，但不应低于以下资格条件：**
 - **1、管理机构：**应设有计划、合同、技术、质量、安全、财务、纪检等职能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

- 2、**管理人员**：总人数视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和专业技术要求确定，其中**工程技术人员**应不少于管理人员总数的**65%**，具有**高、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应占工程技术人员总数的**70%以上**。
- 3、**人员资格**：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关键岗位人员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和职业道德，具备相应工程组织管理能力，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熟悉、掌握公路建设规章、政策，其中：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

- **机构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2个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管理经历；
- **技术负责人：**熟悉、掌握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2个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的技术管理经验。
- **财务负责人：**熟悉、掌握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具备**1个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的财务管理经历。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

- **关键岗位人员：**计划、合同、技术、质量、安全等部门负责人应具备**相应岗位的专业技术和任职资格**，并分别具备**1个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管理经验**。
- 其他技术等级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及其派驻工程现场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及资格条件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确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

- （九）公路项目建设单位派驻工程现场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及资格条件实行**核备制度**。
- 在**报批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时，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应将派驻工程现场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及资格条件报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审核**，对未达到资格标准的，要责成其补充完善，或责成其按规定委托具备相应管理能力的代建单位负责建设管理。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

- 六、有关要求
- （二十一）**分步实施**。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照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的资格标准，在2011年底前对本地区在建设高速公路（含独立特大型桥梁、隧道）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全面核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单位要责令改正，确保各建设单位派驻工程现场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条件合格、素质过硬、管理规范。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

- （二十二）**重点督查**。从2012年上半年开始，部将结合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对高速公路（含独立特大型桥梁、隧道）项目建设单位的管理能力、管理行为、管理成效进行抽查，切实增强建设单位的素质能力，提高公路建设管理水平。
- （二十三）**考核评价**。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强化管理、落实责任、切实推进的原则，不断深化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的考核评级工作，建立公路项目省级建设管理人才库，2011年底前将考核评价办法报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

- 从2012年开始，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高速公路（含独立特大型桥梁、隧道）项目建设单位开展**年度考核评价**，评价结果计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体系**，并于年底前报部，确保管理项目建设单位考核评价工作取得实效。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

- （二十四）本意见自**2011年10月1日**起实行。原交通部2001年9月30日公布的《**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标准（试行）**》（交公路发[2001]583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讲解

交公路发【2011】504号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

- （一）贯彻“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理念，进一步提升公路安全水平。
-
- 公路是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的基础设施。作为工程建设的基础，勘察设计的理念贯穿于设计的全过程。要**认真落实“地形地质选线”和“安全选线”原则**，掌握地质状况，对不良地质灾害体要尽量予以绕避，做好路线方案比选工作；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

- (二) 贯彻“生态环保、资源节约”理念，促进公路交通可持续发展。
- 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为此，在设计中特别是在选取路线方案时，要认真贯彻“生态环保选线”的原则，在满足规范标准的前提下，使路线尽量深挖，隧道尽可能实现“零开挖进洞”，以减少对自然生态环境的破坏。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 工作的若干意见

- 二、进一步加强地质勘察与外业调查工作，确保基础资料全面、实用、可信
- 外业勘察资料尤其是地质勘察资料是设计的基础和依据，直接影响工程方案的确定。为此，**要进一步加强地质勘察和外业调查工作，确保基础资料全面、实用、可信。**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

- 一是**勘察设计单位**应根据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针对项目区域地形地质特点及工程建设需要，**提出外业勘察特别是地质勘察的工作量、勘察重点及勘察费用**，编制外业勘察与地质勘察指导书，并报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批准。经批准的指导书，**建设管理单位应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以便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确保外业勘察工作保质、保量、规范进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 工作的若干意见

- 今后，凡是由于勘察设计单位**未完成**地质勘察指导书所确定的**工作量**、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把关不严**而引发**重大、较大设计变更**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确认，并追究相关单位的责任。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

- 三、明确各方责任，加强总体设计
- 一是对于有多个勘察设计单位参与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管理单位首先要确定综合实力强、技术水平高的设计单位作为**总体设计单位**；其次要做好对**总体勘察设计大纲和事先指导书**的审查确认，并督促各参与设计单位严格执行；同时，要及时协调解决总体设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总体勘察设计大纲和事先指导书执行不力的单位要提出整改要求。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 工作的若干意见

- 二是总体设计单位要**组织**参与设计的单位**编制总体勘察设计大纲和事先指导书**，报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审查确认后执行。同时，要做好**各工程专业间的相互协调及合理衔接**，杜绝总体设计只是“**简单汇总**”的倾向。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

- 四、强化过程管理，提高勘察设计质量
- 今后，除平原区等地形地质条件相对简单的项目外，初步设计有效工作周期一般不少于120个工作日，施工图设计有效工作周期不少于180个工作日；对地形、地质条件及工程方案复杂的项目，设计周期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增加。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中央投资项目**，是指使用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建设基金、统借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以及其他中央财政性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投资项目。使用国家主权外债资金的中央投资项目，国际金融机构或贷款国政府对项目招标与采购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

-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业务，是指受招标人委托，从事中央投资项目的**项目业主招标**、**专业化项目管理单位招标**、**政府投资规划编制单位招标**，以及项目的**勘察**、**可行性研究**、**设计**、**设备**、**材料**、**施工**、**监理**、**保险**等方面的招标代理业务。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

- 第九条甲级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除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注册资本金不少于1000 万元人民币；
- （二）招标从业人员不少于60 人。其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不少于50%，已登记在册的招标师不少于30%；
- （三）评标专家库的专家人数在800 人以上；
- （四）开展招标代理业务5 年以上；
- （五）近3 年内从事过的中标金额在5000 万元以上的
- 招标代理项目个数在60 个以上，或累计中标金额在60 亿元人民币以上。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

- 第三十四条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活动中有以下行为的，将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暂停资格、降级直至撤销资格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二）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三）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四）擅自修改招标文件、投标报价、中标通知书；
 - （五）不在依法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
 - （六）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时限不符合有关规定；
 - （七）评标委员会组成和专家结构不符合有关规定；
 - （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
 - （九）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行为。
- 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或中标无效的。行政处罚结果将予以公布，并作为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谢
谢！

